

高空抛物最高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无产权房子买卖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权威发布

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充分保护受害人，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更好发挥应有作用。

意见明确规定，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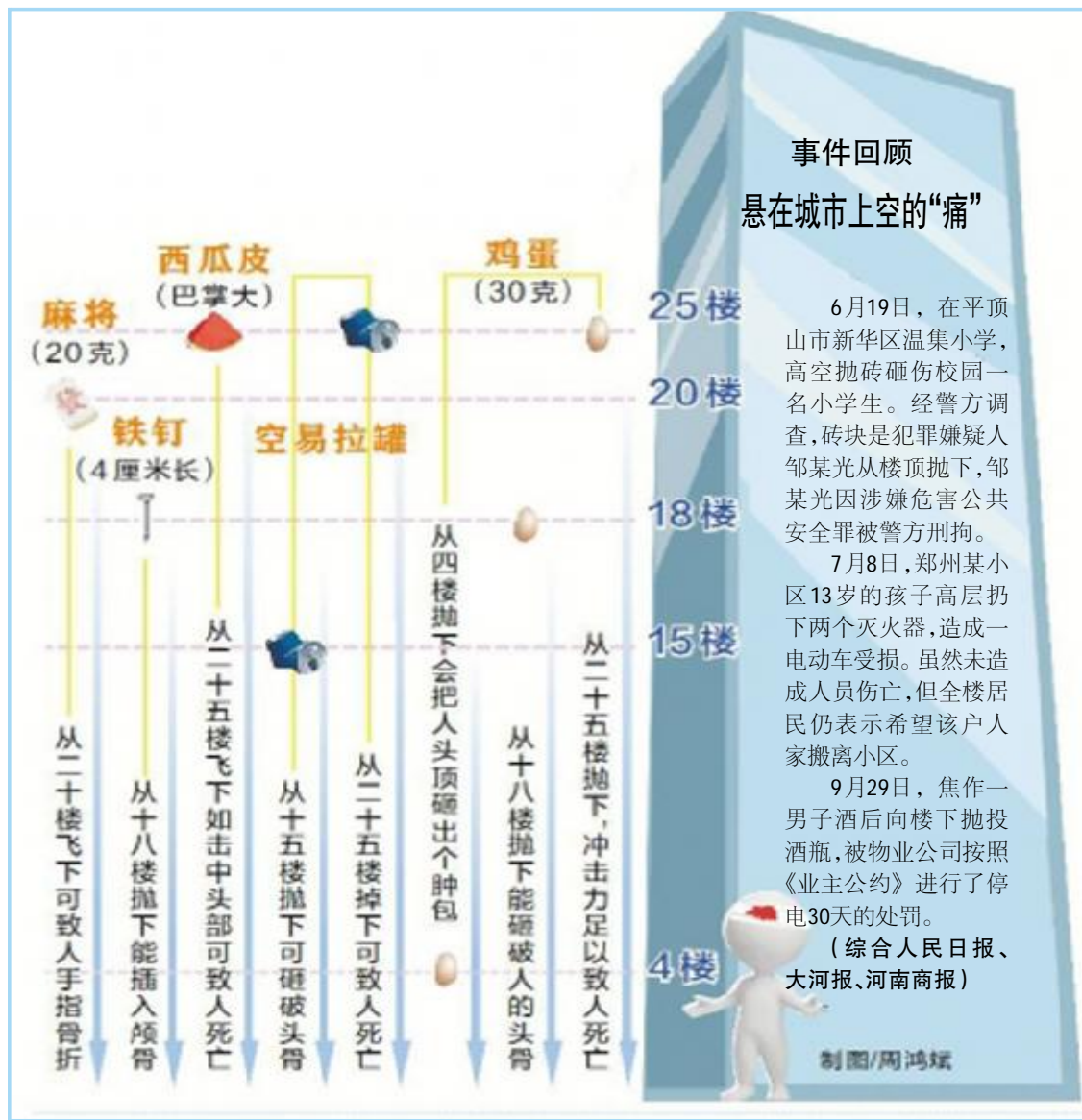
来源：《河南日报》

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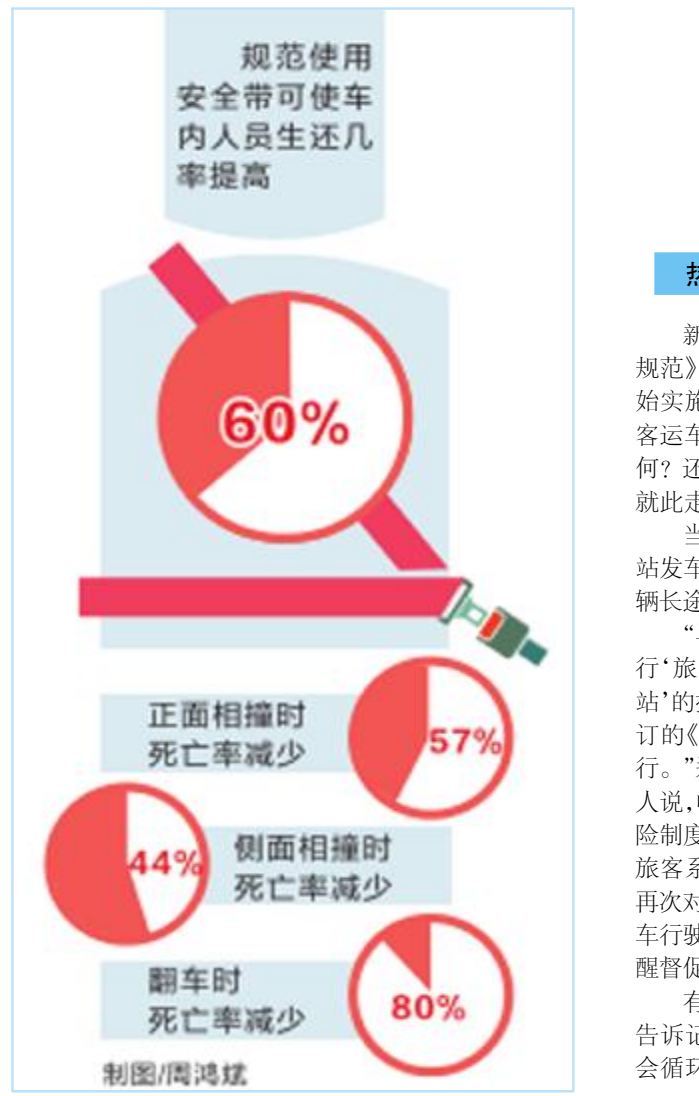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明确规定，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来源：《河南日报》



不系安全带为交通死亡第三大原因 系好安全带 平安无意外



热点关注

新修订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下简称《规范》)11月1日起开始实施,明确规定:“旅客未系安全带,客运车辆不得出站。”我省落实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11月14日,记者就此走访了郑州市各长途汽车站。

当日上午,在郑州市长途汽车中心站发车区,安检员正在对准备出站的每辆长途客车进行安全检查。

“早在2016年,我们就已经开始实行‘旅客未系安全带,客运车辆不得出站’的措施,来保证旅客出行安全,新修订的《规范》实行以后,将更加严格执行。”郑州市长途汽车中心站有关负责人说,中心站实行驾驶员和安检员双保险制度,乘客上车后首先由驾驶员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车辆出站前,安检员再次对旅客是否系安全带进行检查。客车行驶途中,司机或乘务员将会不时提醒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

有着7年驾龄的客车司机张师傅告诉记者:“每次发车前,车载电视都会循环播放提醒乘客系安全带的安

视频,如果有小孩和老人不会系安全带,乘务员会主动帮他们系好。”

在郑州市其他长途汽车站,记者采访了解到,“旅客未系安全带,客运车辆不得出站”这一项规定都已落实到位。

“乘坐客车,你系安全带了吗?”记者采访了数十位刚下车的乘客,大部分乘客表示能够按照规定系安全带,但有部分乘客认为“高速公路上很平坦不颠簸,系上不舒服,没必要系安全带”。

“从平时查处情况来看,九成以上乘客能规范使用安全带,但有部分乘客会嫌麻烦,出站后在途中将安全带解下来。”郑州市交警三大队中队队长王杨说,“按照交通法规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对于不系安全带的乘客,警方将对其处以5元至50元处罚,但因存在取证问题,警方主要以教育劝导为主。”

高速交警部门事故统计数据显示,在一次可能导致死亡的交通事故中,规范使用安全带可使车内人员生还几率提高60%。其中,若正面相撞,系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7%,侧面相撞时可减少44%,翻车时可减少80%。碰撞试

验也证明,在时速80公里时,一辆汽车突然撞上前方物体而急剧减速并停车,车上人员会被安全带牢牢“按”在座位上,避免人体由于惯性撞上仪表盘,甚至撞破挡风玻璃甩出车外而发生二次碰撞。

“每年在高速公路上都有因未系安全带而被甩出车外造成人员伤亡的悲剧发生。”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说,“不系安全带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的第三大原因,仅次于超速行驶和酒后驾驶。”

“安全带系住的是幸福,是生命。系好安全带只需要3秒钟,遇到危险,这3秒钟也许就能让生命多一份保障。”该负责人说。

河南警察学院交通管理专业一教授说,安全带被誉为“生命带”,对司机和乘客的人身安全起着保护作用。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成震慑作用,同时利用科技力量,通过视频监控技术抓拍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此外,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以身作则、文明出行。

来源：《河南日报》

我们在进行房屋买卖时,有些时候也会遇到有些房子是没有房产证的,也就是没有产权的房子可以交易吗?近日,记者来到市房产管理中心为您打探,请工作人员介绍有关于无产权房买卖的注意事项和房屋没有产权证有哪些危害?

无产权房买卖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核实产权是否清晰:卖方必须是房屋的所有人,通过查验产权证和产权人身份证核实,确认无误即可。

2、核实房屋状况:在看房的时候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了解,房屋建筑状况,房屋小区状况,房屋权利情况。这些情况的核实,有利于你控制好交易的实际成本和风险。

3、明确交易程序:交易可分为看房、签约、按合同约定明确时间给首付款、过户、交房、给余款几大步骤。这几个步骤需要注意:保留好交易的证据,过户时一定要房产证上所有人都到场才可以过户、在交房时要查看清楚对方是否缴纳清了物业费、水电煤气费。

4、明确违约责任:和卖方要明确严格的违约责任,是双方诚信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保障。

实践中,小额的定金处罚或简单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损失”,缺少实际效果。当房价波动、资金不足、税费改革等情况出现时,一方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有发生。

房屋没有产权证有哪些危害?

如果购房者在入住后不能取得房地产权证,其所购的房屋所有权尚处在一种不确定的状态,购房者将不能取得如下权利:

- 1、不能进行买卖、赠与、置换、继承、出租等活动,即使签定相关合同也均为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 2、在房屋被拆迁时无法按国家政策及相关拆迁法规获得拆迁补偿。
- 3、无法设定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购房者无法通过房屋抵押来获得贷款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4、如因项目非法开发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则购房者所购房屋有被强制拆除或被拍卖的风险。
- 5、开发商因债务纠纷被强制执行时,没有办理过户的房地产仍属于开发商的财产,可以被开发商的债权人依法强制执行。
- 6、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无权申请继续使用该土地。

●吴伟伟 王然然

房产知识

谁在伤害我们的舌尖

●李晓伟

熟悉的美食,熟悉的味道,但令我们大跌眼镜的是,一些我们熟悉的餐饮店,环境却是令人呕吐的肮脏。

对这些问题的出现,我们在感到被深深伤害的同时,还忍不住要责问一句:你们的良心不会痛吗?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被我们所关注,所以说如果有什么不良商人做一些不安全的食品给客人吃,那么这个人在这家店都会一直被人们所痛恨唾弃,但近期,市文明办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4个督查组,分别对市区一些主要路段餐饮店铺进行现场督查时,发现部分餐饮店铺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卫生脏乱、餐具消毒设施不完善、餐厨垃圾桶无盖、食材来源不明等等一系列问题。

这些小店我们大部分都去吃过,看到这些现象,我们只有心疼自己了……

好吧,你们可以不把我们当成你们的“上帝”来尊重,但我们毕竟是你们的“衣食父母”呀。我们捧红了你们,你们却毫无天良地让我们花钱买如此肮脏的食品来吃,拍拍胸口问问自己,你们的良知底线呢?

商人逐利,只要取之有道,哪怕你富可敌马云也无可非议。但你们一边甜言蜜语地称我们为衣食父母,一边做着“坑爹”的事情来,让我们情何以堪。商人做生意,什么最重要?是诚信、是商誉、是品牌呀。这么简单,连我们这些不会做生意的人都知道的基本操守,你们竟眼睁睁快将它玩“破产”了。

别怪我戾气这么重。我们原本都一样,都是黑眼睛、红心肝,可是仅仅因为利益的驱动,你们钻进钱眼的眼睛一红,心,就变得比煤还黑。

无论是多么知名的餐饮店,也无论店铺的大小,都应该注意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不能昧着良心赚钱,更不能做一些有违法律法规的事情。随着这些餐饮店被曝光,不少市民议论纷纷:“这些商家真的太没有良心了,只会做表面工作,太让人失望了。”“以后再也不敢去打卡了”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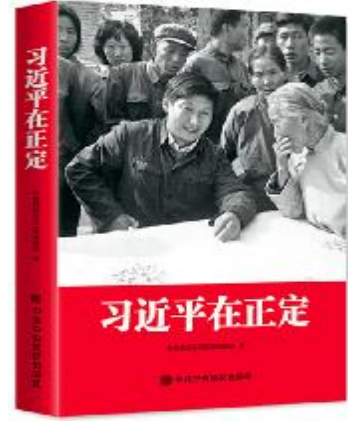
俗话说“一颗老鼠屎坏一锅汤”。如今去饭店吃饭,不少消费者习惯把饭店提供的碗筷用热水烫一下,哪怕对店家提供的密封包装餐具也要“消消毒”。从这个细节可见消费者对商家卫生的不信任。但是,我们管得了餐具,管得了后厨吗?这些餐饮店乱象,不仅直接损害了所在店的形象,也伤害了自己苦心经营多年积累起的品牌,也再一次加剧了消费者对商家卫生状况的不信任。

是的,我们都向往“喂马,劈柴,周游世界”的生活,我们很庆幸自己没病没灾地快乐长大,但我们要吃饭呀。面对这些餐饮店乱象,难道要让我们像于丹那样,“关上门窗,凭自己的精神防护,不让雾霾进到心里”那样自我救赎地活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民生,贴近每个人的生活,如何让我们的食品更安全、更透明、更放心,不仅仅靠有关部门的监管,更需要广大市民们的监督和举报。希望每位市民都积极行动起来,建成多位一体的监督大网,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惩不贷的高压态势。

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吃得放心、吃得开心。

·连载·



我说:“过那个大沙窝,你自行车可不好走。”
他说:“那一段路,我是扛着自行车过来的。”
我说:“习总书记你辛苦了。走吧,咱上公社里头去。”
进了公社,我跟习总书记谈工作,汇报生产情况。聊着聊着,一上午时间就过去了。到中午吃饭的时候,我领着他到公社门口一个小饭店去吃饭。这个小饭店,是我们公社唯一的一个饭店,是供销社办的,卖一些馒头、炒饼、烧饼,还有简单的小菜,没有肉。说是饭店,其实就是个小吃部。
我领习总书记往小饭店走的时候,他问

我:“咱们上哪儿去?”
我说:“吃饭去。”
他说:“你们食堂在哪儿?”
我说:“在后边。”
他说:“出去吃饭,我可不去。”
我说:“咱们这食堂,条件不行,你来了,我们一点儿准备也没有。咱们就到门口小饭店去吃,也很简单。”
习总书记说:“不行,不行,不行,我到你们食堂吃,咱们一边吃一边说话。”
我当时就有点儿着急了,因为我们公社的食堂特别简陋,伙食做得也不好。我们食堂有个炊事员,就是从农村找的一个农民,人干净利索,老实可靠,会做家常饭菜,但手艺不行,蒸馒头要看运气,有时候硬得跟石头一样。习总书记既然这么坚持要到食堂吃,我没办法,就硬着头皮领着他到了公社食堂。不过,那天也算凑巧,蒸的馒头还可以,不是太硬。炊事员用棉花籽油炒了个白菜,午饭总共就吃了这些东西。
我们吃饭的“桌子”,是公社院里的一块水泥瓦,下面支着几块砖头。没有椅子,我们就蹲在那儿吃,一边吃一边喝白开水。
我很不好意思,对他说:“习总书记,你是从首都北京来的,我这么招待你,太不像话了。”
习总书记说:“这挺好啊!还能吃到新鲜的白菜,我在陕北的时候,想吃点酸菜都很难呢!”
吃完饭,习总书记说:“我把饭钱交了。”
我说:“习总书记,这小事你就别管了。不

占公家便宜,记我账上。”
习总书记说:“这可不行,饭钱得交。”
馒头是4分钱一个,两个馒头是8分钱,炒白菜是1毛钱,一共1毛8分钱。习总书记如数交了饭钱。
吃完午饭,我们就下到村里去调研。我俩骑自行车到了田边,当时的小麦长得还不到一尺高。社员们正在整地,准备播种棉花。
习总书记看了看麦苗,说:“长得不错。”他又抓起一把土,说:“这个土真好,是典型的‘壤土地’。”
在植物学里,壤土地就是那种一半沙、一半黏,既透气、不板结,又不是太松散的土壤。我一看,习总书记确实有农村工作经验,对土壤和农作物都很熟悉。
习总书记对我说:“你们这个好地,夏季的生产一定要搞好。土质这么好,主要应该种粮食和棉花。争取创高产,绝对不能放松。”
我说:“你提得很好,我们一定认真落实。现在是一年种两茬粮食,上茬种小麦,六月收获,下茬种玉米,八月十五左右收获。棉花是一茬,在谷雨前后种,八月份收获。收了棉花,又开始种冬小麦,头年种上,在地里过冬,第二年春天再长出来。”
习总书记又问我:“河滩地你们现在利用得怎么样?”
我说:“现在河滩地主要是种瓜、种菜,种点儿花生、豆类、黄黏米之类的小杂粮,但产量比较低,河滩地种这些东西总是长不好,所以老百姓不太重视。”

习总书记说:“还是要进一步重视,可别拿这不当事儿。”
我说:“对于河滩地,有的老百姓还真有这个想法,用我们正话来说,就是‘腊月三十拾个跑儿——有它也过年,没它也过年’。意思就是不缺这一口,有和没有都无所谓。”
习总书记说:“可别这样。只要科学种植,请科研人员来指导,河滩地也能充分利用好。”
接下来,习总书记还调研了我们社办企业的情况。我们公社有一家修配厂,小到修配农具,大到维修拖拉机,都可以搞,但经济效益一直不好。这个厂子的技术含量也不高,空气锤的气压经常维持不住。改革开放以后,我们这个修配厂有时候也为外边代加工一些东西,但有一搭没一搭的,也不怎么拿这当回事,思想意识还没有转过过来。
针对这种情况,习总书记说:“办乡镇企业,你们应该提高技术含量。你们离市区很近,可以到石家庄请技术人员过来指导,帮助你们提高技术。”
习总书记把田间地头和企业都看了一遍,又回到公社听我汇报。我谈到以后整体的工作思路,说:“以后,我们要‘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十几名公社干部,下到各个村里,每个村一两名副干部。这些干部下去后‘一把抓’,生产、计划生育什么事情都要管。公社每个星期开会,大家碰头。回来以后再分家,各自按照分管的工作,再向县里汇报。”
(未完待续)